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處理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保收字第 1126010743 號令訂定發布  
全文 8 點；並自 112 年 7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規範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時，受理各界捐贈物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處受理捐贈物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用途之一：

- （一）收容處所動物醫療、照護設施、設備改善或修繕之相關物品。
- （二）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照顧、運輸或認養之相關物品。
- （三）其他動物保護或符合業務需求之相關物品。

三、本處受理捐贈物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捐贈人應填具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受理捐贈物表」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等，由本處進行書面審查。
- （二）捐贈物以新品未拆封之飼料、罐頭或動物用品為原則，食糧需有兩個月保存期限以上。捐贈人有義務確保捐贈物品質，本處得要求捐贈人提供捐贈物來源證明、購買證明或使用說明等文件。

本原則使用之書表格式由本處另定之。

四、本處不受理附條件或增加臺北市政府經費負擔之捐贈物。但經評估有接受之必要時，應報本處核准後始得辦理之。

本處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所捐贈之物品。

本處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所捐贈之物品；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之一年內，亦同。

捐贈物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發生爭議時，本處得拒絕之。

五、本處受理捐贈物經點交無誤後，應開立收據，除不願具名者外，應詳予記載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時價。如屬舊品設備則不予登載時價。

捐贈物金額達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，應列入財產管理者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列帳作業；不須列入財產管理項目者，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處對於捐贈物之收受應採公開透明及充分揭露原則，並定期公告捐贈者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- 七、本原則執行作業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作其他使用。
- 八、本處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捐贈清冊函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。